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330 號
日期 108.4.22.10
收狀 陳嘉雯 長閱官章
(06)2956566轉21063
庭長 108.4.23 梅(甲)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原偵案號： 原偵查案號 108 年度偵字第 1561 號

原偵股別： 讓股

訴訟金額：新台幣 304,900 元

原告：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 新北市新莊區永安街 183 號

法定代理人：鄭豐年

住 同上

被告：葉健智

住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後營 248 號之 10

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依法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304,900 元整暨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繕本已寄對造

書記官 108.4.23 鍾佳佑

5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請准提供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鈞院對本案有管轄權，述之如下：

（一）首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發生侵權行為地點位於臺南市，原告係以侵權行為起訴，上開地點乃侵權行為發生地，且係位於　鈞院管轄範圍，依上開規定本案　鈞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對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述之如下：

（一）首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首查，被告葉健智係原告祥億公司於臺南

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146之6號臺南營業所之送貨司機，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上午8時38分、同年月23日上午8時41分許，在祥億公司上下期間，趁四下無人注意之機會，將公司其他司機負責配送之衣物貨品各1件共2件貨件編號各為508040215680、000031624453，共價值30萬4900元）搬運至車牌號碼377-W6號營業用大貨車上，隨駕駛該車外出送貨，而竊取上開貨物得手，並於其後將竊得之衣物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變賣以換取現金。致生損害於原告公司。

（三）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此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原證一）為證。

二、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述之如下：

（一）首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一

9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計受有304,900元之貨品損失，原告之貨品二件（衣物）系爭竊盜行為造成貨品被盜賣，為被告所不爭執。

三、綜上所述，祈　鈞院鑑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

證據：

原證一：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影本。

謹狀

台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具　狀　人：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561號

被　　告　葉健智　男　40歲（民國67年11月4日生）
住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後營248號之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1147202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健智原係址設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146之6號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億公司）臺南營業所之送貨司機，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上午8時38分許、同年月23日上午8時41分許，在祥億公司上下貨區，趁四下無人注意之機會，徒手將該公司其他司機負責配送之衣物貨品各1件（共2件，貨件編號各為508040215680、000031624453，共價值新臺幣30萬4900元）搬運至車牌號碼377-W6號營業用大貨車上，隨駕駛該車外出送貨，而竊取上開貨品得手，並於其後將竊得之衣物交予真實姓名均不詳綽號「阿呆」之成年男子進行變賣以換取現金。

二、案經祥億公司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健智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認不諱，經核與告訴代理人鄭毓章所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貨品外觀照片、送運衣物之相關明細資料、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檢察官　胡　晟　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　靜　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